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77號

上　訴　人　黃振銘

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和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2月間向上訴人之子女黃君蕙、黃君樸購買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於同年月22日登記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嗣於同年月28日與上訴人就系爭房屋訂有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4萬6,000元，該租約非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訂立。該租約租期屆滿後，上訴人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被上訴人未為反對之表示，依民法第451條規定，以不定期限繼續該租約。詎上訴人未繳納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6月1日止之租金共計525萬6,000元（下稱系爭欠租），經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間催告上訴人繳納未果，被上訴人於同年6月28日對上訴人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並於112年3月21日收回系爭房屋。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欠租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認定上訴人未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屋成立讓與擔保契約，亦不足認系爭租約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

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